

高教动态

2021 年第 8 期

杭州师范大学发规处（学科办）编

2021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 ◆教育部:2020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高等教育).....1
- ◆教育部: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细落地.....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8
-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反馈.....14

【高教动态】

◆教育部：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高等教育）

全国共有普通高校 2738 所，比上年增加 50 所。其中，本科院校 1270 所（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1 所），比上年增加 5 所；高职（专科）院校 1468 所，比上年增加 45 所。成人高等学校 265 所，比上年减少 3 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827 个，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594 个，科研机构 233 个。

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18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1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4.4%，比上年增加 2.8 个百分点。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 11982 人，其中，本科院校 15749 人，高职（专科）院校 8723 人。

图 “十三五”时期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和毛入学率



研究生招生[20] 110.6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00 万人，增长 20.74%。其中，博士生 11.60 万人，硕士生 99.05 万人。在学研究生 313.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59 万人，增长 9.63%。其中，博士生 46.65 万人，在学硕士生 267.30 万人。毕业研究生 72.86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6.62 万人，毕业硕士生 66.25 万人。

普通本专科招生 967.4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55 万人，

增长 5.74%；在校生 3285.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3.77 万人，增长 8.37%；毕业生 797.20 万人，比上年增加 38.67 万人，增长 5.10%。另有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 46.28 万人；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61.79 万人。

表 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情况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普通本专科	7971991	9674518	32852948
其中：本科	4205097	4431154	18257460
专科	3766894	5243364	14595488

成人本专科招生 363.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1.55 万人，增长 20.37%；在校生 777.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8.73 万人，增长 16.26%；毕业生 246.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82 万人，增长 15.87%。

网络本专科招生 277.9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63 万人，下降 3.69%；在校生 846.4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1.39 万人，下降 1.33%；毕业生 272.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9.94 万人，增长 17.19%。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266.8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20 万人，增长 3.97%；专任教师 183.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9.28 万人，增长 5.34%。普通高校生师比为 18.37:1，其中，本科院校 17.51:1，高职（专科）院校 20.28:1。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3.2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613 人；专任教师 1.9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90 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92034.1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785.40 万平方米，增长 3.12%。另有由学校独立使用的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 13260.79 万平方米。普通高校生均占地面积 58.32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8.77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6522.36 元。

（教育部网站，8 月 31 日）

◆教育部：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细落地

8月24日，教育部官网连续发布3则答复，对“关于抓好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细落地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分类特色发展的建议”、“关于尽快制定教育评价改革规章制度与细则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教育评价方式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进行了答复。

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总体方案》对此作出明确部署。2021年1月，作为《总体方案》的配套文件，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明确提出“坚持分类指导”，明确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类4种，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通过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下一步，将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双一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中，进一步完善高校有关评价指标体系，注重考察学校发展特色，引导和激励各类高校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

《总体方案》印发后，推动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涉及教育的各领域、各阶段。例如，制定出台了学校体育、学校美育、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科评估、规范SCI论文指标使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破除“唯论文”、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等相关文件和配套政策，教育评价改革的制度文件体系不断完善。下一步，将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破“五唯”为导向，以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五类主体为抓手，持续深入抓好《总体方案》的落实落地，着力做到政策系统集成、举措破立结合、任务协同推进，既从顶层设计层面加快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的制定出台，也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将各地各校在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多种形式加以宣传推广，供各地各

校参考借鉴。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为教育评价方式变革带来新可能，在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你们提出的加快我国教育评价技术方法突破和整合创新、设立智能化教育评价方面专题攻关课题、推动建立教育评价领域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下一步，教育部将认真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落实落地，引导鼓励各地各校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客观性强、可大量存储、易分析比较等优势，不断提升教育评价改革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平性。

（教育部网站，8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2.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3.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

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4.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1. 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2. 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3. 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

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4. 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5. 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6. 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

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7. 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8. 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9. 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

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10.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科技部，8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1. 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2. 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

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3. 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4. 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5.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6.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7.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8. 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9.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10. 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

11.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

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12.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13.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14. 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

15.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

门适时组织抽查。

16.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

17.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18.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

19.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20.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21.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22. 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科技部，8月31日）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反馈

根据党中央部署,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向教育部党组和31所中管高校党委反馈工作近日全部完成。本轮巡视反馈采取召开集中反馈会议和各中央巡视组“一对一”反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本轮巡视发现的主要问题

9月2日至4日,15个中央巡视组分别向教育部党组和31所中管高校党委进行了“一对一”反馈。根据中央巡视工作安排,各中央巡视组向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了巡视发现的重要问题,深化教育领域改革不够有力、落实落实党委领导下校长责任制不到位,推进“双一流”建设还有不足,学科、教材体系建设有欠缺,校办企业、附属医院、合作办学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思政课质量不高等。

1.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不够有力

本轮巡视对象中唯一的部委是教育部,负责巡视教育部的是中央第三巡视组,秦斌出任第三巡视组组长。秦斌在向教育部反馈巡视情况时指出,巡视中发现一些问题:

立足新时代新要求研究教育工作规律不够、创造性抓落实有欠缺;深化教育领域改革不够有力,解决群众教育方面急难愁盼问题有差距;督促指导部机关、直属单位和高校加强阵地建设有盲区;项目安排、业务评审评比评估等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有短板,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抓基层党建有差距;整改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有的问题未真改实改。

2. 落实党委领导下校长责任制不到位

在这次巡视反馈中,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高校在内,被巡视的高校普遍都被指出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或还有弱项、还有不足等。

3. 推进“双一流”建设还有不足

在此轮巡视反馈中，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及北京大学在推进“双一流”建设方面抓得不够实或还有不足、还有差距等。如下：

北京大学带头探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有不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中国科大重要指示、贺信精神指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抓得不够实。南京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不够全面深入，政治站位不够高，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式发展有差距。

4. 学科、教材体系建设有欠缺

此轮巡视反馈中，部分高校在学科、专业、教材体系建设中存在弱项的情况较为普遍。例如：东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在学科、教材体系建设存在弱项或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不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在教材建设有欠缺、有差距。浙江大学在学科、专业、教材建设存在不足以及同济大学加强学科、课程、教学等体系建设不够。四川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分别是加强学科建设方面不够有力和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有欠缺。

5. 校办企业、附属医院、合作办学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

此轮巡视反馈中，基建后勤、校办企业、附属医院、招标采购、合作办学是被指出较多的存在廉洁风险的领域。例如：

复旦大学的附属医院、校办企业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厦门大学的基建、采购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武汉大学的建设工程、资金管理、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廉洁风险较高。北京师范大学的合作办学、校办企业、基建后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存在廉洁风险。还有三所高校在科研经费方面存在廉洁风险。包括：大连理工大学的建设工程、资产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北京理工大学的科研经费管理、校办企业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重庆大学的基建后勤、科研经费管理使

用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

6. 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在反馈巡视情况时，被巡视组指出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共有三所高校：

东南大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中国人民大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北京理工大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不同程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

7. 思政课质量不高

反馈指出，有的高校加强政治建设有不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决策部署存在差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够到位，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规律把握不够精准。例如：

复旦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复旦大学重要指示批示、回信精神不够到位；浙江大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浙大重要指示精神不够到位；北京师范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四有”好老师要求不够到位；中国人民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对中国人民大学提出的坚持“独树一帜”的要求不够到位，建设中国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措施不够有力等。

尤为特别的是，在向上海交通大学反馈情况时，巡视组指出，上海交大把政治建设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不够到位，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不够。此外，还有不少高校被指出存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建设不到位，质量不高、有短板等问题。在向北京大学和南开大学反馈情况时，巡视组专门指出了两所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方面存在问题。反馈指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还需加大力度，南开大学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不深入。

二、本轮巡视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

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国之大者”对教育工作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高等教育发展道路。

要聚焦立德树人主责主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要主动适应新时代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结合职能职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攻坚克难精神推动深化教育改革，加强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要推动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层层压实“两个责任”，坚决克服“高校特殊论”，严肃查处教育领域腐败问题，形成有力震慑，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严的主基调贯穿高校改革发展全过程。

要把巡视整改作为管党治校的有力抓手，党委（党组）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以上率下，坚持从本级、本人改起，坚持全面整改、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制约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通过抓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整改，推动解决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查处一批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制定完善一批务实管用的制度，确保取得整改实效。

要把巡视整改与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化教育改革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长效

机制，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以实际成效践行初心使命。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盯住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盯住巡视反馈的重点问题，分类处置问题线索，主动监督、靠前监督、精准监督。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

组织部门要把解决巡视发现的问题与加强高校班子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与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结合起来，加强对高校选人用人、党建工作的调研指导，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教育部等职能部门要结合职责统筹督促整改，加强教育改革顶层设计，综合用好巡视成果，促进深化标本兼治。

（科技部，9月6日）